中華民國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箭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競賽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04月16日(星期三)至114年04月21日(星期一)。

二、競賽場地:臺南市新營田徑場

(一)比賽場地:

(地址: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。)

(二)練習場地:

(地址: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。)

三、競賽項目:反曲弓組/複合弓組。

(一)高男組:個人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。

(二)高女組:個人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。

(三)國男組:個人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。

(四)國女組:個人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。

(五)高中組:混雙對抗賽。(六)國中組:混雙對抗賽。

四、預定賽程:

日期	上午	下午	備註
4月16日 星期三	08:30-09:15 (反曲弓/複合弓)	13:00-13:45 (反曲弓/複合弓)	
	國男反曲/國女複合弓組	國女反曲/國男複合弓組	
	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	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	
	09:30-12:00	14:00-17:00	
	國男反曲/國女複合弓組	國女反曲/國男複合弓組	
	5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	5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	
4月17日 星期四	08:30-08:50 (反曲弓/複合弓)		※各組團體
	國中各組團體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(三趟)		對抗賽賽前
	09:00-14:00		公開練習
	國中各組團體對抗賽1/8(同時發射)		(三趟)。
	國中各組團體對抗賽1/4(同時發射)		※混雙賽賽
	國中各組團體對抗賽1/2(同時發射)		前公開練習
	國中各組團體對抗賽銅牌(交互發射,共4場)		開放練習
	國中各組團體對抗賽金牌(交互發射,共4場)		(三趟)。
	14:00-17:00 (反曲弓/複合弓)		
	國中各組混雙對抗賽1/8至比賽結束(同時發射)		
	(賽畢頒獎)		

	08:30-08:50 (反曲弓/複合弓)		※高中組技
4月18日 星期五	國中男、女各組個人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(三趟)		術會議
	0900 - 17 : 00		14:00
	 國中各組個人對抗賽1/32(同時發射)		※各組個人
	國中各組個人對抗賽1/16(同時發射)		對抗賽賽前
	國中各組個人對抗賽1/8(同時發射)		公開練習
	國中各組個人對抗賽1/4(同時發射)		(三趟)
	國中各組個人對抗賽1/2(同時發射)		
	國中各組個人對抗賽銅牌(交互發射,共4場)		
	國中各組個人對抗賽金牌(交互發射,共4場)		
	(賽畢頒獎)		
	08:30-09:15 (反曲弓/複合弓)	13:00-13:45(反曲弓/複合弓)	
4月19日	高男反曲/高女複合弓組	高女反曲/高男複合弓組	
	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	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	
星期六	09:30-12:00	14:00-17:00	
	高男反曲/高女複合弓組	高女反曲/高男複合弓組	
	70/5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	70/5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	
	08:30-08:50 (反曲弓/複合弓)		※各組團體
4月20日 星期日	高中各組團體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(三趟)		對抗賽賽前
	09:00-14:00		公開練習
	高中各組團體對抗賽1/8(同時發射)		(三趟)。
	高中各組團體對抗賽1/4(同時發射)		※混雙賽賽
	高中各組團體對抗賽1/2(同時發射)		前公開練習
	高中各組團體對抗賽銅牌(交互發射,共4場)		僅開放練習
	高中各組團體對抗賽金牌(交互發射,共4場)		(三趟)。
	14:00-17:00 (反曲弓/複合弓)		
	高中各組混雙對抗賽1/8至比賽結束(同時發射)		
	(賽畢頒獎)		
4月21日 星期一	08:30-08:50 (反曲弓/複合弓)		※各組個人
	高中男、女各組個人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(三趟)		對抗賽賽前
	09:00-17:00		公開練習
	高中各組個人對抗賽1/32(同時發射)		(三趟)。
	高中各組個人對抗賽1/16(同時發射)		
	高中各組個人對抗賽1/8(同時發射)		
	高中各組個人對抗賽1/4(同時發射)		
	高中各組個人對抗賽1/2(同時發射)		
	高中複合弓組個人對抗賽獎牌戰(交互發射,共4場)		
	高中反曲弓組個人對抗賽獎牌戰(交互發射,共4場)		
	(賽畢頒獎)		

五、參加辦法:

- (一)學籍規定: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(二)年齡規定: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(三)身體狀況: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參賽資格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辦理選拔賽,至多報名 15人(男、女各組:高中/國中)參加競賽,有關各參賽學校參加團體賽隊伍及競賽 弓種項目之人數完整性,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斟酌。

六、報名: (反曲弓/複合弓分開)

- (一)由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每參賽學校各組至多報名3人參加個人賽。
- (三)每參賽學校各組至多報名團體賽1隊(3人)參加團體對抗賽。
- (四)每參賽學校各組至多報名混雙賽1隊(2人)參加混雙對抗賽。
- (五)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、科目、項目;賽程衝突時,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、科 目、項目,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。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,該種類、科目、 項目以無故棄權論。

七、比賽辦法:

- (一)比賽規則: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(以下簡稱射箭協會)頒佈之最新版本射箭規則 及修定條文辦理。
- (二)競賽制度: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;如規則解釋有爭議,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,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 - 1. 各組比賽分為4階段進行,各組分別為排名賽、個人對抗賽、混雙對抗賽及團體 對抗賽。
 - 2. 各組淘汰局及決賽局:
 - (1) 高中組反曲弓於70公尺場地舉行。
 - (2) 高中組複合弓於50公尺場地舉行。
 - (3) 國中組反曲弓於50公尺場地舉行。
 - (4) 國中組複合弓於50公尺場地舉行。
 - 3. 各組個人賽:

(反曲弓)

- (1) 排名賽:各組男、女依報名人數多寡至多錄取64人晉級個人對抗賽, 依雙 局總分排名個人賽對抗表進行比賽。
- (2) 個人賽:各組男、女依對抗表進行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。
- (3) 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回90秒,每人射3箭,採新積點制(每回合分數高者獲得2點、平分各得1點、分數低者0點)選手在五回合的對抗賽中獲得6分積點 (10點中獲得6點)即為獲勝,並晉級下一輪比賽。
- (4) 個人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20秒1箭交互發射。

(複合弓)

(1) 排名賽:各組男、女依報名人數多寡至多錄取64人晉級個人對抗賽,依雙 局總分排名個人賽對抗表進行比賽。

- (2) 個人賽:各組男、女依對抗表進行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。
- (3) 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人2分鐘射3箭共計5回合15箭,採總分制分數高者為勝者。
- (4) 個人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20秒1箭。
- 4. 各組團體對抗賽:每一地方政府至多3組參與團體對抗賽

(反曲弓)

- (1) 排名賽:依個人排名賽中,各參賽單位所獲得之團體總分最優前16隊,排定 團體審對抗表進行比賽。
- (2) 團體對抗賽採新積點制,每回合2分鐘 / 每一位運動員2箭,共6箭,該回合分數高者獲得2點、平分各得1點、分數低者0點,隊伍在四回合的對抗賽中獲得5分積點(8點中獲得5點)即為獲勝,並晉級下一輪的比賽。
- (3) 團體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,每隊2分鐘每一運動員1箭後(3箭) 停錶,換另隊每一運動員1箭後(3箭)停錶,共計6箭,交互發射。

(複合弓)

- (1) 排名賽:依個人排名賽中,各參賽單位所獲得之團體總分最優前16隊,排 定團體賽對抗表進行比賽。
- (5) 團體對抗賽採總分制,每回合2分鐘 / 每一位運動員2箭,共6箭,共計四回合24箭,總分高者為勝隊。
- (6) 團體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,每隊2分鐘每一運動員1箭後(3 箭)停錶,換另隊每一運動員1箭後(3箭)停錶,共6箭為一回合共計四回 合24箭,總分高者為勝隊。
- 5. 各組混雙對抗賽:每一地方政府至多3組參與團體對抗賽。

(反曲弓)

- (1) 混雙對抗賽以各參賽單位男、女運動員之成員組隊,各參賽單位至多1組男、 女運動員參賽。
- (2) 混雙對抗賽之隊伍於排名賽中依序錄取前16隊晉級對抗賽。
- (3) 混雙對抗賽依排定對抗表進行比賽,採新積點制,每回合80秒/每一位運動員2箭/共4箭為一回合,該輪分數高者獲得2點、平分各得1點、分數低者0點, 隊伍在四回合的對抗賽中獲得5分積點(8點中獲得5點)即為獲勝,並晉級下 一輪的比賽。

(複合弓)

- (1) 混雙對抗賽以各參賽單位男、女運動員之成員組隊,各參賽單位至多1組 男、女運動員參賽。
- (2) 混雙對抗賽之隊伍於排名賽中依序錄取前16隊晉級對抗賽。
- (3) 混雙對抗賽依排定對抗表進行比賽,採總分制,每回合80秒/每一位運動員 2箭/共4箭為一回合共計四回合,依照16箭總分多寡為勝者晉級。

- 6. 個人對抗賽依報名人數調整賽制,詳細編排規則如下:
 - 報名數達(含)48人以上,取64人進行1/32個人對抗賽。
 - 報名數達(含)24人以上,取32人進行1/16個人對抗賽。
 - 報名數達(含)12人以上,取16人進行1/8個人對抗賽。
 - 報名數達(含)6人以上,取8人進行1/4個人對抗賽。
- 7. 團體對抗賽依據報名隊伍數調整賽制,詳細編排規則如下:
 - 報名數達(含)12隊以上,取16隊進行1/8團體對抗賽。
 - 報名數達(含)6隊以上,取8隊進行1/4團體對抗賽。

(三)比賽細則:

- 1. 高中組、國中組各有下列比賽紀錄:
 - (1) 個人排名賽雙局(72箭)總分。
- 2. 排名賽說明:
 - (1) 排名賽3~4名運動員射1個靶,採同時發射(各組排名賽依大會當天競賽公 告為主)。
 - (2) 反曲弓排名賽高中組使用122公分靶紙,每回合均為3分鐘射6箭;國中組使用80公分靶紙(10-1分),每回合均為3分鐘射6箭。 複合弓排名賽高中組/國中組均使用40公分(10-5分)靶紙,每回合3分鐘6箭。
 - (3) 各組排名賽高中組射70/50公尺雙局(36箭×2局計72箭),國中組射50公尺雙局(36箭×2局計72箭),依雙局成績排序64人進入個人對抗賽。
 - (4) 賽前公開練習依大會公告進行。
- 3. 個人(各組)對抗賽分成下列階段:
 - (1) 淘汰局。
 - (2) 決賽局。
 - (3) 獎牌賽。
- 4. 團體(各組)對抗賽分成下列階段:
 - (1) 淘汰局。
 - (2) 決賽局。
 - (3) 獎牌賽。
- 5. 混雙對抗賽分成下列階段:
 - (1) 淘汰局。
 - (2) 決賽局。
 - (3) 獎牌賽。
- 6. 運動員於計分完成後分數確定請簽名送紀錄組,成績公布後20分鐘內有誤或誤植者請至紀錄組驗證並更新。
- 7. 請各單位運動員於登錄成績時確實監靶以維持公平誠實之比賽,記分完成後請 確實劃記箭孔並拔箭。
- 8. 運動員證請確實佩戴以利核對。
- 9. 其餘有關個人或團體違規之罰則,均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(以下簡稱射箭協

- 會)頒佈之最新版本射箭規則及修定條文辦理。
- 八、弓具檢查:運動員的所有器材(含備用器材及服裝),應符合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 之最新版本射箭規則之規範,並接受檢查。若使用未經檢查的器材參加比賽而被發現, 將不予記分。
- 九、服裝規定:各單位於團體賽時請穿著同格式或樣式之服裝,參賽運動員和教練一律著 印有學校名稱或標誌之團體制服(混雙賽不限男女同款),所有比賽運動員應將號碼 布用兩個別針統一別於箭袋上,以利裁判人員分辨。

十、醫務管制:

- (一)運動禁藥: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性別檢查: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: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,由射箭協會負責射箭競賽各項技 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:

- (一)審判委員:共5人,召集人及委員由射箭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(以下簡稱高中體總)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,報由114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執委會)自名單中遴聘之,其中必須包括114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。
- (二)裁判人員:裁判長及裁判由射箭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,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,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,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。
- 三、申訴: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三十四條規定辦理,國際射箭總會最新規則另有規定 者,依其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獎勵: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 - (一)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,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 - (二)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 - (三)團體錦標計算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及附表十一辦理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:

(一)國中組:訂於114年04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1時於新營田徑場舉行。

(地址: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)

(二)高中組: 訂於114年04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2時於新營田徑場舉行。

(地址: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)

二、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:

訂於114年04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2時於新營田徑場舉行。

(地址: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)